



黏貼
郵票

投標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遞區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花蓮郵政 7 支局 1 號信箱

花蓮縣政府標租縣有不動產（農作地）投標專用外標封

截止時間：1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開標時間：112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※（請投標人沿虛線將投標封剪下黏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）

（請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再將投標函件寄出）

☐ 內信封已附投標單。

☐ 內信封已附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本行本票或郵政匯票，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。

☐ 每一內信封僅裝單一標號投標單、投標保證金票據。

☐ 內、外信封均已黏貼專用內、外標封。

☐ 上述投標函件請妥慎密封，並於開標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方式，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花蓮府前路郵局花蓮 7 支局郵政信箱第 1 號。